

库车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塔河分公司

代建单位：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网络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库车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部令第48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库车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建设单位为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塔河分公司，由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因此公众参与工作由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进行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确定评价单位，在随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方式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第二个阶段：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价单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方式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阿克苏日报》（两次）和附近敏感点张贴公告。在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的两个阶段中，评价区域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未反馈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在2020年3月24日确定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环评单位，随后于2020年3月2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发布了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材料。具体公开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此次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网络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s/33406>

2/index.html。公示的具体内容和网上公示的抓屏图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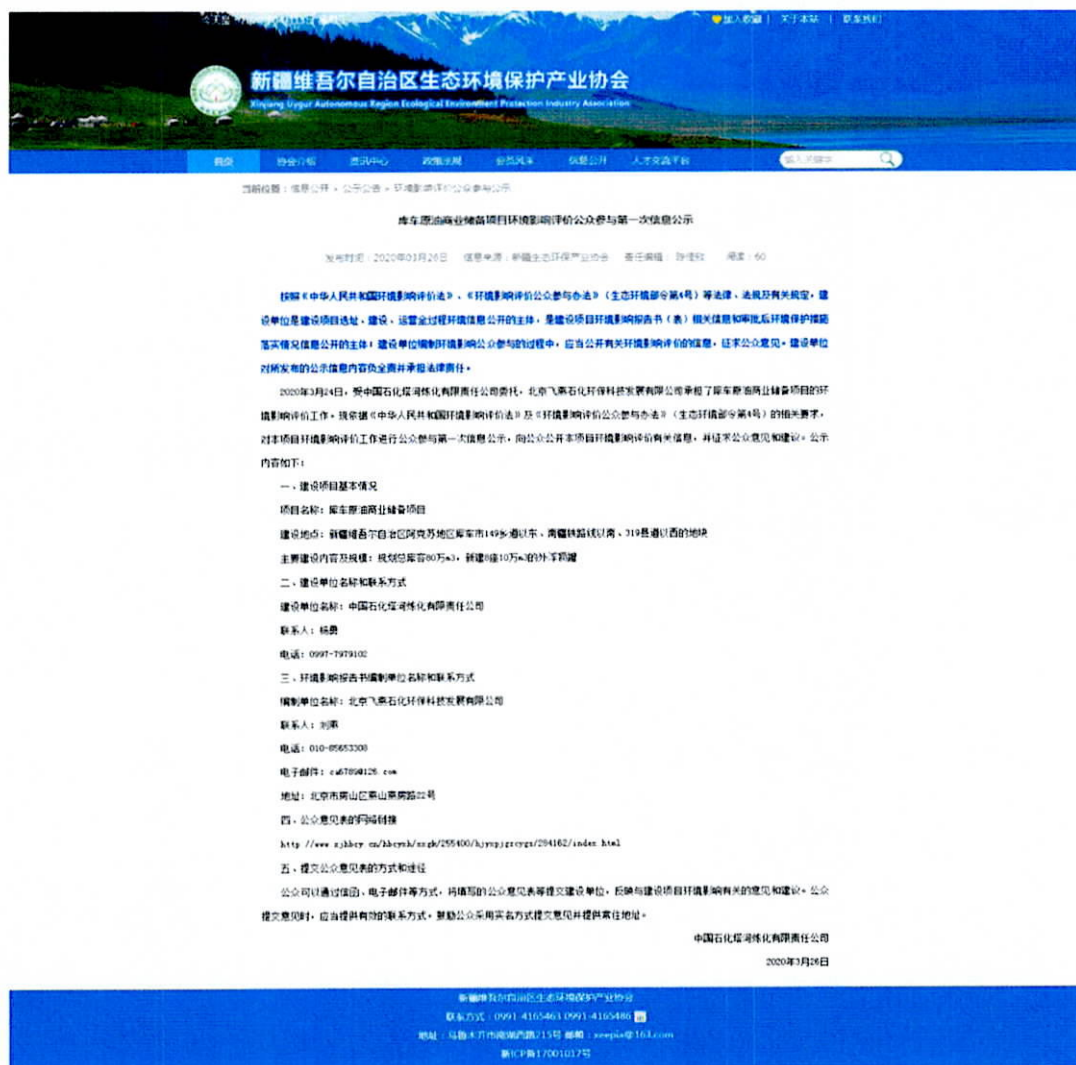


图 2.2—1 首次公开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在库车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基本完成，评价单位完成全部环境要素评价和所有章节的编制工作后，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库车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的公示材料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34>

986/index.html)。公示的具体内容和网上公示的抓屏图片见下图。



图 3.2—1 第二次公开网络截图

3.2.2 报纸

在网站公示期间，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5日和2020年4月20日在《阿克苏》上刊登了本项目的公示材料，该报纸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获得的报纸。公示的具体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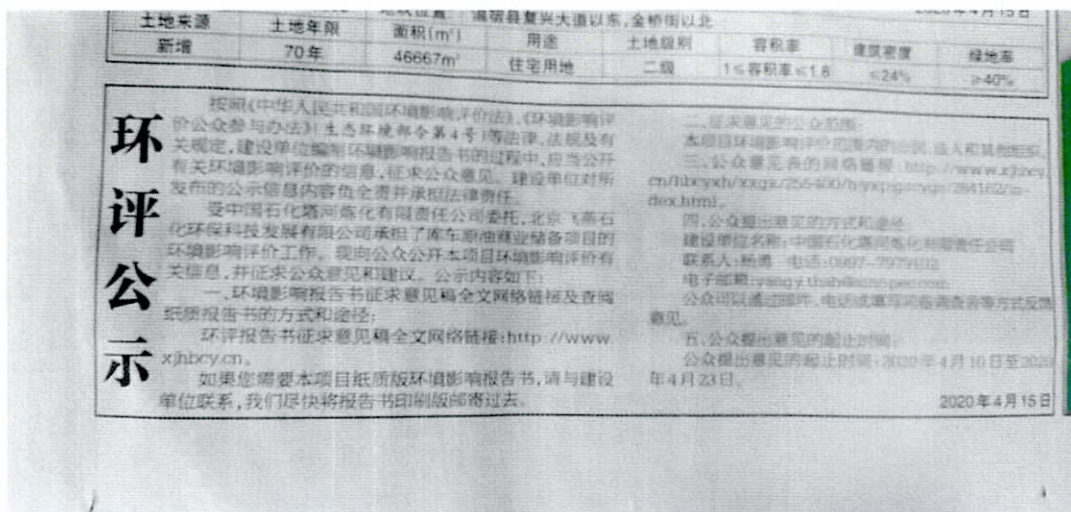


图 3.2—2 公示报纸图片 (2020 年 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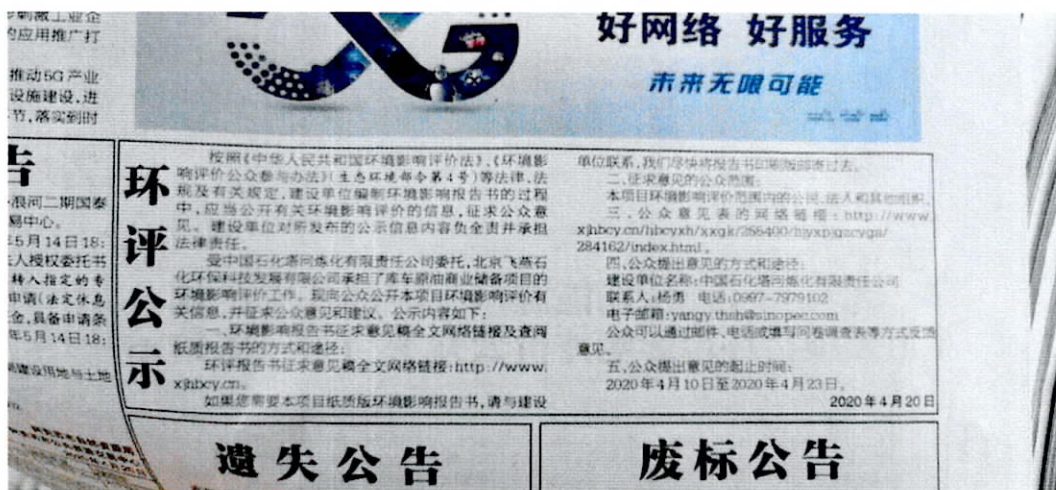


图 3.2—3 公示报纸图片 (2020 年 4 月 20 日)

3.2.3 张贴

2020 年 4 月 11 日,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处张贴公示材料,部分照片如下。





图 3.2-4 公示张贴公告部分现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库车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报告书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能源环境处）保管及分发，在公示材料中载明了“如果您需要纸版环境影响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我们尽快将报告书印刷版邮寄给过去。”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需要查阅纸版报告书的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库车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未就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提出质疑，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库车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库车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塔河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4月24日

